土柏岗乡人民政府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在区委、区政府的指导下， 2022年以来，土柏岗乡认真围绕重点工作和年度目标，按照“公开、透明”的要求，扎实有序推进政务公开工作。我乡严格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有关规定，现将我乡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编制和公布工作有关情况报告如下：报告统计数据时限为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。若对报告有任何疑问，请与土柏岗乡党政办公室联系（地址：土柏岗乡人民政府，邮编：475000，电话：0371—22026259）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。公开的内容更加充实，对政务公开的范围、政务公开的内容、政务公开的形式等进行了优化，坚持把群众最关心、最需要了解的事项公开作为政务公开的重点。2022年，我乡主要通过区政府网站公示、政务新媒体发布等方式主动公开政府信息，并积极完善了机构设置情况和政府信息公开指南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情况。2022年，我乡共接到依申请公开办件0件，未涉及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的情况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。我乡政府领导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明确分工，具体由党政办公室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落实好保密审查制度，对公开的政府信息严格管理，避免出错。同时，规范政务公开和政务信息公开档案资料的归档和整理。

（四）信息平台建设情况。一是设立投诉信箱、举报、监督电话等，专门接受群众投诉举报。二是有效发挥公示栏、广播和黑板报等传统宣传方法的作用，方便了群众了解乡政府工作动态及重要政策信息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。我乡在区政府网站上公示了政府信息公开的渠道，积极接收社会监督，对政府信息公开内容定期进行监督检查。同时，组织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工作人员学习相关政策法规，不断提高政府信息公开水平，有效促进我乡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走深、走实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，保留4位小数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	0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	0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（一）予以公开		0	0	0	0	0	0	0
	（二）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	0	0	0	0	0	0	0
	（三）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（四）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（五）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（六）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其他	0	0	0	0	0	0	0
	（七）总计	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一、主要问题

政务公开提升行动需要进一步完善。

二、改进措施

（一）组织推进。明确领导责任，严格落实国家和我省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相关工作部署，定期召开工作会议，扎实推进各项工作。

（二）标准指引。全面公开各领域政府信息，公开内容规范，符合各领域业务主管部门要求。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出台的基层各领域公开标准指引。

（三）解读回应。全面深入解读群众和企业关心关注的政策文件，提高解读质量及效果。加强政策咨询渠道建设，为企业和群众提供“一站式”的政策咨询服务，及时主动回应社会关切的热点问题。

（四）机制完善。建立和完善政府信息管理和发布、解读回应、公众参与、考核评议等工作机制，细化工作流程，保证各项工作机制落地见效。

（五）开拓创新。坚持以公开促服务、促落实、促规范，借鉴外地先进经验，积极在公开内容、公开形式、公开平台等方面进行探索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依申请公开收费标准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<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>的通知》（国办函〔2020〕109号）的规定执行。2022年度未收取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用。